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9-03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公司”）与自然人张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浩明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6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政，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的标准确定，即转让价格为5.4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8,62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一、协议转让股权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9日，转让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协议转让股权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次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认为：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本次协议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应该按照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的标准确定。

鉴于此，转让双方于2019年5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按照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2019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06元/股）的95%的标准确定，即转让价格为5.7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35,936,000元。

2、由于在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400,000,000 股增至 440,000,000 股，《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股份数 23,6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5.9%变 5.4%。

3、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其余内容不变，转让双方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二、其他事项

转让双方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 日